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经济开发区北区香
道食品公司北侧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年5月2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永和荣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永和、控股股东	指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丰瑞达	指	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科荣达	指	河北弘科荣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和荣达
证券代码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91 其他食品制造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主营业务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动物营养饲料、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粮食收购、销售及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俞萍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经济开发区北区香道食品公司北侧
联系方式	0310—5496939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占地面积约 90 亩，建有办公楼、实验室、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等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奶牛、肉牛、肉羊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已经覆盖了河北、山东、宁夏、内蒙古、甘肃、黑龙江等全国反刍动物养殖集中区域。

公司具备独立完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能力。公司现已针对我国不同地区的土壤、水质和气候研制开发出“永和荣达”系列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涵盖了奶牛、肉牛、肉羊等草食动物，该系列产品针对性强、科技含量高、质量稳定，能够有效地提高我国反刍动物生产性能与广大养殖者的综合效益。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赵学军曾荣获“农业部丰收奖一等奖”、“杨胜科技奖”、“中国发明协会二等奖”。

未来，公司将“集全球智慧、融行业经验”，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围绕我国反刍

动物营养与生产实际，丰富产品种类，开拓更多应用领域，包括对公司现有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品质进行改造升级，深耕新型原料、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方向的开发和应用。力争公司巩固和提升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能够在新产品和新兴市场领域有所突破，使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被国家、河北省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种类，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三大类共计五十余种产品。其中奶牛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 30 余种，肉牛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包含 20 余种，肉羊复合预混合饲料产品包含 10 余种，主要针对奶牛、肉牛与肉羊各个阶段不同的营养需求，结合我国不同区域气候、水质与土壤条件，自主研发的系列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该系列产品针对性强、科技含量高、质量稳定，能够有效提高奶牛、肉牛与肉羊不同生理阶段的生产性能。另外，公司还有奶山羊复合预混合饲料、猪核心复合预混合饲料等其他类产品。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14,674,518.83	62,310,157.20
其中：应收账款（元）	60,741,336.72	24,860,396.03
预付账款（元）	110,150.76	272,899.00
存货（元）	16,057,451.17	10,432,601.78
负债总计（元）	63,389,601.23	27,257,676.3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273,271.04	20,224,27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1,284,917.60	35,052,48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17
资产负债率	55.28%	43.75%
流动比率	1.26	1.47
速动比率	1.00	1.0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883,764.81	70,970,50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798,148.15	4,146,779.38
毛利率	21.72%	11.49%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88%	1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40%	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8,233.63	1,459,73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55	0.05

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2.85
存货周转率	7.21	6.02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总负债/总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余额”计算；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644,703.11 元、25,902,289.72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741,336.72 元、24,860,396.03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2.97%和 39.90%。

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1.8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08.37%，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的增长

而增长，对澳亚集团（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各全资子公司、中利（兴安盟）牧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与客户业务合作关系良好。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为尽可能减少冬季疫情封控措施对货物采购的影响和限制，并基于往年冬季和春节期间提前备货的惯例在年末囤货，导致公司在年末一般销售较多，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22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057,451.17元和10,432,601.78元，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00%和16.7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相对稳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存货内部结构来看，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构成及波动合理性分析如下：

2022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为77.68%，库存商品占比为13.26%，2021年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为76.65%，库存商品占比为23.35%，原材料占比高而库存商品占比低的原因是饲料产品通常保质期较短，夏季饲料保质期一般为2个月，冬季一般为3个月，而原材料方便储存且保质期较长，为了避免库存商品滞销导致产品过期变质同时又能保证公司连续生产，一般会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存较少一般能满足公司短期发货周转即可。

2022年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为9.06%，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生物发酵为核心的饲料原料、反刍动物预混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以所获取的销售订单为基础，自供应商处采购石粉等主要原材料，同时为确保对下游客户供货的连续性，备有一定存货。完成生产后，公司质量检查人员按照产成品检验规程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无异常的产品可进入成品库储存。成品根据订单发出，经对方签收后，开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对于期末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货物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定位。

3、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账款组成。2022年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

增长 444.97%，2022 年应付账款较 2021 年虽增长 31.70%，主要原因为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暂借款大幅增长，同时，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应付账款增长，从而导致负债整体增长。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欠款。2021 年公司应付账款集中于母公司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5 月销售产品主要来源系外购，而部分产品仅母公司具备独家采购权，因此公司仅自母公司处采购该部分产品，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大量集中于母公司。2022 年应付账款较 2021 年增长 31.70%，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对材料采购需求也有所增加，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母公司退出部分业务，由公司向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产品成品，综合导致应付账款相比上年有所增长。

5、归母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5,052,480.90 元和 51,284,917.60 元，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盈利使得留存收益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17 元和 1.71 元，增加原因与净资产增加相同。

6、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55.28% 及 43.7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出现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部分资产以扩展业务导致负债占比出现明显上升所致，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涉及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的材料欠款，以及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设备、土地欠款。

7、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销售收入。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 147,883,764.81 元、70,970,503.16 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08.37%，主要原因为原邯郸分公司客户交接转移至公司，同时公司新增预混料生产线于 2021 年 6 月份投产，2022 年份销量较 2021 年度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8、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综合毛利润为 21.72%、11.49%，上涨 10.23%。变化主要原因为企业于 2021 年 6 月投产预混料生产线，开始销售自产产品，同时为了扩宽销售渠道，采用适当让利销售，整体毛利率偏低。2022 年，公司客户逐渐稳定、生产线逐渐适应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均价小幅上涨，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上升。

9、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1、6.02。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增长 19.7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销售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方式，存货基本不产生积压。库存周转次数升高，公司存货管理有效，企业运营能力增强。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系通过本次发行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营运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未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003777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86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4层402
法定代表人	李霞
成立日期	2009-5-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元/股。

2、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061号《审计报告》中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3、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0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260,656.19元，每股净资产为1.71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98,148.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元/股，是综合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公司每股净资产数值后与投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由于本次为公司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因此公司未产生过二级市场交易，亦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061号《审计报告》中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1.71元/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

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合计	-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须对认购股份的三分之二进行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 10,000,000.00 元中包含须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发行人自身,使用方式为直接使用,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各项费用、采购货款等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注:拟投入金额 10,000,000.00 元中包含须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各项费用(含发行费用)以及支付采购应付货款等。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支付各项费用与支付货款,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29 日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6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

利润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29,950,000	99.83%	5,000,000	34,950,000	99.8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表中“持股比例”系同时考虑了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比例。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学军、李霞，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甲方/发行人：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经济开发区北区香道食品公司北侧，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2）乙方/认购人：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生命园路4号院6号楼4层402，法定代表人李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3）签订时间：2023年2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元/每股。

（2）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5,000,000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每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0元。乙方各认购人具体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0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4)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认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而需限售的，应遵守相关规定。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 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或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须对认购股份的三分之二进行法定限售。除法定限售外，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具体限售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合计	-	5,000,000	3,333,334	3,333,334	0

上述限售股份可在挂牌满一年和两年时分别解除三分之一。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甲方的本次发行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以及甲方发行后因不符合挂牌条件而终止发行的(以下简称“发行终止事项”)，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但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2)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发行终止事项出现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

/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①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或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③全国股转系统备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甲方未能成功挂牌而终止发行的，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马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昊、罗美辛、曹冰蕊、汪佳
联系电话	010-88391868
传真	010-8808663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D-1 座 7 层 50726 室
单位负责人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王聪
联系电话	010-65546647
传真	010-6554664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健、张改芳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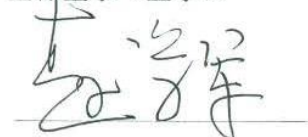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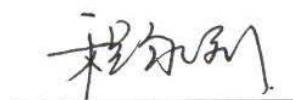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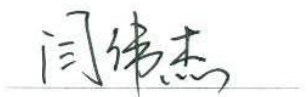
赵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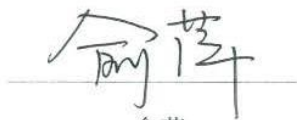
李霞



程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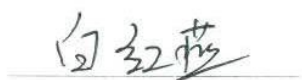


闫伟杰



俞萍

全体监事（签字）：



白红燕



宋丽娟



赵金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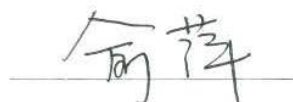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齐大胜



李栋



俞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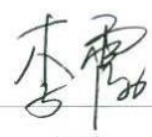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学军


李霞

2023年 5 月 29 日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永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霞

2023年 5 月 29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 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 年 5 月 29 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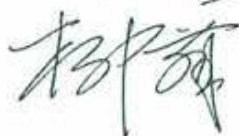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王利卫、王聪

机构负责人签名：王秉清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1、《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